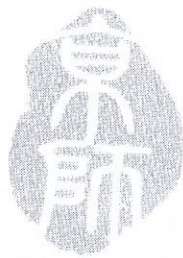


北京京师（亳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I LAW FIRM



北京京师（亳州）律师事务所

亳州市谯城区国购名称汇金广场B座六层

电话：0558-5885999

传真：0558-5885999

邮编：236800



北京京师（亳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京师（亳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 除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



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為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隨同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在此基礎上，本所律師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集。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2. 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會向公司全體股東發送了《安徽安行天下駕駛培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公告編號：2021-015）。

公司董事會已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之前以公告送達方式通知各股東，並已在章程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了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議案提交程序、時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1. 根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簽名表、身份證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00.00%。

2.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已在公司製作的簽名表上簽名或蓋章。經本所律師驗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資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徐志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21 年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五、 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均经审议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亳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京师（亳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